

证券代码：870316

证券简称：明大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

首席合伙人：万奇见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5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26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0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259.09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7,999.94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98.29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H382	制造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6.23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82.74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77.9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国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上年度年末，北京国富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

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秦怀武，1998 年 5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2015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海梅，2010 年 6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佟锐，合伙人，201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2018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担任挂牌公司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国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 1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